

# 天津政报

第 21-22 期 (总第 647-648 期)

1994 年 6 月 23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建委、市民政局《关于新建居民区行政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 转发市建委、市民政局《关于新建居民区行政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津政办发〔1994〕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建委、市民政局《关于新建居民区行政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

## 市建委、市民政局关于新建居民区 行政管理有关部门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建居民小区行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办发〔1992〕55号）精神，杜绝今后再出现新的跨区代管问题，现对新建居民区（含居民小区，下同）行政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新建居民区的行政管辖以行政区划为依据。凡城市建设征地涉及行政区界时，建设、开发单位要同市建委、市规划、土地、民政等部门协商，确定规划、开发和行政管理的方案和意见。

二、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建设项目选址时，要考虑区界各项配套设施的衔接，并会同民政部门、建设开发单位征求选址所在区县政府对行政管理的意见。区县政府要对所辖居民区的行政管理及早作出安排。

三、市建委、市规划、土地和民政部门对新辟居住区的规划、建设要及时互通情况，

各建设开发单位要主动与上述主管部门研究并明确所开发区域的行政管理辖区,杜绝新的跨区代管居民区的出现。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